

#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21〕19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现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进一步深化学生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培养

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价值导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学生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以学生成长为中心，鼓励多元冒尖，激发动力、志趣和进取精神，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引导学生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进一步突出服务国家需求，推动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浙大特色、体现世界一流水平的本科学生评价体系。

**(二) 坚持科学评价，完善结果运用。**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提高学生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在推免、评奖评优等方面完善评价结果运用，引导学生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保护学生自信心。

**(三) 坚持学校统筹，强化院系主体。**各学院（系）、学园根据学校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特点，围绕自身培养目标，修订学生评价相关细则，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与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 三、实施要求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完善学生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依托“三全育人”学生信息平台做好学生成长过程记录，形成涵盖德智体美劳的综合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学年小结表。

**(一) 完善德育评价。**关注学生在各年级阶段的身心特点，科学设计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探索建立包括学生、班级、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的五位一体德育评价体系，尝试在党支部成立学生评价议事小组，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德育评价的重要内容。做好活动记实、行为记实，探索建立德育负向评价清单，进一步完善德育评价体系。

**(二) 优化智育评价。**完善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提升实习(实训)效果。

**(三) 强化体育评价。**在本科所有年级设置体育学分，引导

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好课外锻炼记实、学业表现、体质健康、文体活动等学生成长事件的体育评价。

**(四)改进美育评价。**将音乐、美术、书法等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做好课外展演记实、学业表现、公益服务、文体活动等学生成长事件的美育评价。

**(五)推动劳育评价。**实施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建立劳动清单，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做好学生在寝室班级等日常生活劳动以及勤工助学、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劳育评价。在“标兵”系列个人荣誉称号中增设“劳动实践标兵”。

#### 四、组织保障

要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学生成长全

过程、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要把评价工作及效果纳入学院思政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大对科学评价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要完善评价结果应用，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学生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各学院（系）、学园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制定组织实施方案。

本意见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 年 7 月 19 日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行政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如对本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教育厅或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浙江大学教务处

---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19日印发